

家校协同育人的探索与思考

叶茂源 魏论研

内容提要：家校协同育人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教育扩优提质的必然要求。当前家校协同育人面临时代环境变化、学生身份变化、协同机制不完善等实际问题。高校的家校协同育人工作要以育人工作者为纽带，促进家校合作、整合教育资源，共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高校应通过理念认同、媒介搭台、制度保障等，开展家校协同育人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与家庭共同护航学生成长成才。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是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新时代教育发展改革新要求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为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指明了方向。在高校育人的实际工作中，院系直接面对学生与家长，是开展协同育人的重要工作单元，可以通过实际工作的开展，与家庭协同育人，引导家庭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协同家庭社会等多维主体以科学的观念、适当的方式投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事业中。

一、家校协同育人的理论基础与发展现状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社会发展的理论时，提出了社会协同的思想，他们强调重视人的全面发展。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认为学校、集体和家庭要合力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他

强调“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学校和家庭的教育影响的一致性”。有些学者从教师的角度提出家校合作素养评价指标体系，认为这样的指标体系应包括“专业信念与操守、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三个一级指标”。英国、美国、新加坡等发达国家，形成了政府主导下的多主体参与模式；法国、德国等西欧国家，形成由家庭主导的教师家长互动类型；日本、韩国等国家，正处于改革过渡期，“在推动教育改革的同时，着力重构校家社关系”。家校协同育人是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的重要手段之一，世界各国的理论与实践为我们开展家校协同育人提供了诸多启示，但协同育人的本土化发展十分必要。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2023年，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形成定位清晰、

作者简介：叶茂源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团委书记 讲师
魏论研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2023 级博士研究生

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新时代，探索家校协同育人模式，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会教育的资源融合，提高育人质量，是事关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的重要工作。

家校协同育人在政策上获得重视，凸显了相关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广义的协同教育被定义为：“教育系统外的要素进入该系统，与该系统的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产生新的结构与功能。”当前许多学者对家校协同育人中新时代家校协同育人的困境、路径探索与体系构建等进行了研究，对家校协同育人模式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学业情况、就业发展的作用影响等也进行了诸多探讨。当前，高等教育需要进一步研究加强高校与家庭的广泛配合与深度协作，全面协同家校的力量，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大学生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互动协作的现状

随着时代发展、社会环境变化，大学生在学业发展、就业选择、心理健康等方面出现新的复杂问题。“从严格管理的高中步入相对自由的大学，他们可能会感到茫然。”学业是学生在大学尤其是本科阶段最核心的任务，大学课程知识系统、科目多样、考核方式多维，大学生学习任务重，加上参与科研、社会实践与实习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掌握的科学知识、技术手段越来越多，部分学生尚未具备文献检索、多媒体制作、AI 教辅等技能或工具，学业完成效果欠佳，这些都会挫败学生信心。就业压力也是当代大学生面临的一大挑战，部分大学生思维转变不及时、主动性低，缺乏主动

就业意识，加之就业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快、热门领域就业竞争加剧，在紧张的求职竞争氛围下，大学生的心理压力增加。高校应与多方协同全面推动学生学业发展、职业发展，解决学生遇到的各类成长性问题。这不仅要依靠学校及教师的力量推动，还需要家庭乃至社会多方主体的共同介入，寻找问题根源、给出恰当解决方案。

学生进入大学阶段以后与中学阶段身份的显著变化不仅在于其作为“学习者”学习方式由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自主学习的变化，更在于其作为“自然人”或者“社会人”从未成年到成年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家庭教育及家校协同往往会被忽视。部分大学生家长仍保有基础教育阶段家校协同的惯性，期望学校计划安排好学生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还有部分大学生家长因为学生身份变化，其家庭教育角色也随之迅速转变，期望学生自身会计划安排好生活学习各方面。高校与家庭的家校协同需要在不同背景、不同观念的家庭和学生中实现。但同时，学校与家庭之间往往缺少稳定的沟通机制。在受教育程度大幅提升的背景下，代际之间的受教育程度差异显著，家庭对于高校教育的认知往往来自间接经验，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和滞后性。

高校院系是直接面对家长、学生的育人单元，部分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育人主体在工作中未能承担起协同育人的职能，相关部门未能做好组织、培训、督导工作。信息技术的发展与交通条件的便利，为高校与家庭、教师与家长之间直接的沟通联系创造了更便捷的条件与机遇。为推动双方从理念上认同、行为上协同提供必要支撑，家校协同育人可以从方式方法、目标成效等多方面进行深入思考与挖掘，以拓展高校育人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三、家校协同育人的实践探索

(一) 家庭教育深度挖掘

家访和家长座谈会,是学校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环境、家长情况、家庭育人理念等的有效手段,也是学校与家长共同进行育人典型案例分析、家庭教育深度挖掘、育人策略探讨的基础。学生在大学阶段的成长是个性化的,家长也应成为传递学生信息的主体。高校班主任、辅导员等育人主体,应通过访谈家长、学生了解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优势或不足,挖掘家庭教育中可借鉴的手段。深度剖析和挖掘家庭教育中的有利因素,既有助于在后续的学校教育中调整制定个性化的育人方案,助力特点鲜明、优势突出的同学成才,也能够帮扶短板明显的学生克服自身困难,让每位学生在学校和家长的共同护航下茁壮成长。

(二) 家长教育相处模式调整

结合家访和家长座谈会的发现,根据家长与学生相处模式的差异,可将家长大体上分为“放养型”“伙伴型”“民主型”“警示型”“干预型”等。“放养型”家长认为大学生进入大学后应该自立,应学会自己安排学业、课余时间等,应自食其力;“伙伴型”家长认为即使进入大学,学生也会难免遇到挫折、承受较大压力,遇到大的困难时需要家长耐心引导;“民主型”家长认为家庭不应干涉过多学校教育的内容,在家庭生活中,要制造轻松愉悦的氛围;“警示型”家长则认为在大学生读书期间,要适时提醒其应对源于生活、生存等多方面的危机;“干预型”家长对学生的衣食住行学干涉程度高,对学生了解程度高,掌控欲强。高校应根据家庭教育模式的不同与其建立不同程度的联结,有助于提升家校协同育人工作的成效。总体而言,大学生的亲子相处模式应当随着学

习方式、社会身份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家长安排”应当逐步向“家长建议”再向“家长支持辅助”转变,家长对学生的关注重心也应当更加全面,对学生交友、就业、社团、科研等方面的成长规划也应当有所了解。高校要在协同过程中加强与家长的沟通,通过辅导员、班主任等帮助家长提升对学生当前学业阶段的认知,增加学校对家庭支持情况、亲子相处模式的了解,以便于有针对性地开展育人工作。

(三) 针对育人工作者开展教育

育人先育己,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高校育人主体要转变思想观念、提升协同育人技能。面对大学生个体,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要承担起育人工作引领者的角色,要在家校协同中成为促进沟通、形成合力的协调者。在原有教育模式的基础上,家庭、社会等应作为育人活动中的重要主体加入,育人工作者要及时与家长建立起平等、高效、互信的沟通模式,引导家长与学校在育人目标上达成共识,提升与具有不同教育理念、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地域的家长沟通协同的能力。高校中的育人主体还要扩展理论知识类型,学习家庭教育相关知识,将其应用到具体的实践中,共同应对学生成长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学生全面发展。

四、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的启示与思考

为构建完善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的协同育人机制,营造浓厚的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高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可在以下方面深挖与强化。

(一) 理念认同,明确家庭教育定位

人才的培养目标应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

向,家庭教育是他们在成长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不能与学校教育“南辕北辙”,其应当为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个性化培养夯实基础。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在学生成长过程中紧密交织,任何一方主体的缺失都不利于教育整体作用的发挥。家校协同育人理念就是要推动各方达成角色认同共识,发挥各自主体优势、形成合力,带来“1+1>2”的育人成效。全社会应深入理解高等教育阶段家校协同育人理念,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定位,使他们成为学生成长道路的支持者,与学生进行高质量互动、进行个性化支撑,既要防范“放养型”家庭教育带来的关怀缺失,也要避免“干预型”家庭教育导致的学生全面发展能力不足。家庭教育要以学校教育为重要对照,结合家庭实际情况与学生发展条件,找准家庭教育定位。

(二) 畅通家校交流机制

新媒体的普及既给当前育人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与挑战,又为建立家校间有效的长期沟通渠道创造了媒介条件,为高校家校协同育人模式提供了多样化的方法和途径,高校应当挖掘其有利要素,主动探索。高校要结合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协作办公软件或开发专门家校协同平台,尤其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的数字化平台,拓宽协同教育理念的传播渠道、了解学生培养情况的反馈渠道,利用网站平台、微信群聊等对家校协同育人工作中的主体开展培训与教育,将媒介与媒介环境变成联系和服务育人主体的坚强堡垒。家庭教育主体也要用好相关媒介,积极配合、主动参加,与学校主体沟通交流,消解空间距离带来的不便,提升家庭育人参与度。

(三) 制度保障,建立长效协作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国家和社会要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指出不同主体在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强调整合各方面优势资源。高校、院系应当相应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工作制度,明确家校协同育人各环节、各主体发挥的作用及其组织保障,高校、院系内部也应做好职责的划分。在协同育人的过程中,各育人主体应紧紧围绕学生,明确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关系,创新家校协同育人工作的方式方法,引导家庭从被动参与向主动参与转变。高校也应当对育人主体提出更高的技能和知识储备要求,不断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在协同层面,探索家校协同育人的规律,开展实地调研,使得协同育人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也可组建专门的团队处理家校沟通过程出现的问题、矛盾。在制度设计中,高校要考虑好家长与教师、学生与教师等主体间的微妙关系,防范违纪违规风险。

在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协同育人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要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支撑。在高等教育阶段,家校协同育人成为高校育人重要工作之一,各主体应积极转变观念、提升自身本领、紧盯育人目标,继续加强实践调研、推动理论创新,推动家校协同育人的机制建设,形成覆盖面更广、针对性更强、成效更显著的育人方案,加大协同育人理念和成果的宣传与落实力度,护航新时代大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责任编辑:刘翊哲